

2023年欠薪自查报告(通用5篇)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不再是罕见的东西，多数报告都是在事情做完或发生后撰写的。通过报告，人们可以获取最新的信息，深入分析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欠薪自查报告篇一

现将我县开展《2017年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检查》的工作总结随文呈上，妥否，请审示。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2017年春节期间农民工拿到工资，顺利返乡过年。针对近年来农民工维权案件逐年呈大幅上升趋势，欠薪问题呈体制性、多元性、普遍性、群体性特点，清欠工作十分艰巨，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以至欠薪逃匿等行为，不仅直接损害了劳动者的生存权益，而且恶化了经济环境，影响社会稳定，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极大隐患。现将我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情况工作作以下简要总结。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根据省、州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安排并成立清欠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有计划，有步骤的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为确保2017年春节前将拖欠工资清理完毕，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自查、专项监督检查中各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求真务实查清、查明了本行业、本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额、人数、制定了清欠计划和清欠措施。为防止专项检查工作出偏差，出漏洞，实行投诉、举报制度，县清欠领导小组设立并公布了举报、投诉电话。

（二）督促落实工资保障金制度，加强源头管理。我县在工程建设领域逐步推行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在发放项目工

程施工许可证之前，要求承建企业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为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发生提供保障。2016年，全县有6个施工项目共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74万元，缴纳保证金的用工单位无一出现工资拖欠问题。

（三）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强化用工管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劳动用工依法管理机制，要求建设单位在用工过程中，必须依照合同法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职工名册、考情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工资。2016年，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为97.3%、小企业及其他用工单位签订率为85.9%，全县各类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人数达到5057人。

（四）加大劳动执法检查力度，维护市场秩序。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深入企业和施工单位，对各用工单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的发放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用工单位限期整改，为维护正常的劳动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结合执法检查，在用工企业、单位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当中深入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劳动维权知识，做到了检查、整改、教育相结合，使企业和劳动者依法履行职责、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得到不断增强。

（五）依法处理拖欠工资案件，保障合法权益。经过近期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摸排，基本掌握了全县各用人单位欠薪情况。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我们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清欠一起，做到了零容忍，有效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2017年截止1月4日海晏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共接待来信、来电、来访195人次。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28起，经调查立案22起。已结案17起，追发涉案金额133.2万元，涉及农民工295人。正在调查取证清欠的案件5起，涉案金额40.1万元（涉案金额中有一部分工程款，案件较为复杂正在立案调查取证予以处置），涉及农民工56人。2016年立案后未清欠3起，涉案金额22.34万元，涉及农民工39人。建议通过司法程序解

决的1起，涉案金额38.6万元，涉及农民工12人。

一是拖欠数额呈逐年增强趋势。由于开发建设步伐加快，项目建设数量和资金规模迅速增长，导致清欠工资案件数量和拖欠金额呈逐年增强趋势。二是群体性讨薪所占比例增高。基础设施建设领域5人以上集体讨薪、越级上访案件呈上升趋势。三是处理欠薪案件的难度增大。工程管理不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工资结算争议和欠薪逃匿等现象仍然比较突出，且存在案件处理难度大。四是用工单位农民工法律意识淡薄。由于工程建设单位带资垫资、转包分包、随意用工等现象多发，不能有效承担起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责任，加之大部分农民工知识水平较低，法律意识淡薄，不懂得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注意收集、保存劳动关系及报酬方面的相关证据，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难以提供有效证据依法维权，往往只是凭自己的蛮道理维护自己的权益。五是工资支付制度不规范。用工单位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通常是先支付给包工头，然后再由包工头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不能及时掌握工资发放情况，如遇包工头携款逃匿的情况，极易发生拖欠案件。六是劳动监察力量薄弱。人员不足和办案装备不足问题依然比较突出。

一是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协作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作为项目开工和验收时的必要条件，项目主管单位在核实保证金已缴付到位后，才能办理开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同时，要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内容列入项目建设合同条款，提供法律保障。二是严格执行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对改、扩建在内的施工项目，施工单位要及时在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进行备案，并将施工队备案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项目开工和竣工验收的一项重要内容和程序。三是实行督查部门对项目单位的定期督办制度。将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作为地区重点解决的问题之一，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督办的重点内容，实行挂牌督办。同时，将该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与干部绩效考核相挂钩。四是实行项目的动态管理制度。项目主管单位要

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规范建设，杜绝工程中的层层转包等现象发生。如发现纠纷矛头应及时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主动、及时、全力地予以解决。

欠薪自查报告篇二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自查报告，欢迎大家阅读！

【关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自查报告1】

根据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通知》（北政办〔2018〕113号）通知精神，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积极贯彻落实文件精神，由局领导一把手亲自抓，安排专人督促四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各施工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通过自查自纠，摸清了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基本情况，现将近期建筑行业清欠工作汇报如下：

一、加强监管，积极发挥职能作用

2018年，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高度重视农民工维权工作，全年由局领导带队，先后开展了6次不同形式的综合执法检查和专项检查，每次检查在认真排查隐患，狠抓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同时，在施工现场重点排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农民工住宿条件、饮食卫生状况。通过检查我州建筑行业全年未发现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同时为发挥好职能作用，在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将施工企业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证明材料做为发放施工许可证的必备要件之一，做到从源头上遏制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

二、认真安排，迅速开展专项行动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通知》要求，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对州属7家施工企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等情况进行自查，做到了不漏一户，不留死角，情况清楚，底数明确。经自查，2018年我州被检查7家州属企业用人情况涉及职工人数为3055人，其中农民工数2515人，签订合同人数为2860人（农民工劳动合同）。截至2018年12月底7家州属企业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被检查的省级及省外建筑企业57家，其中西海镇建筑工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涉案企业3家，拖欠农民工工资36万元，经过协调已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24万元。浙江鼎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农民工工资11余万元，经过我局积极协调，该施工单位与州劳动监察大队达成协议，于2018年1月20日将拖欠农民工工资4万元转入州劳动监察大队账户发放。剩余6万多元因双方存在劳动争议，农民工没有有效证据证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已移交公安机关处理。门源县共检查用人单位10家，涉及农民工800余人，其中存在拖欠工资用工单位3户，涉及农民工160余人拖欠金额413万元；分别为成都金穗建筑工程公司、外延拓展区集中供热项目施工单位和青海华伟房地产开发公司开发建设的东城嘉苑。通过多次协调，目前，已责令成都金穗建筑工程公司、外延拓展区集中供热项目施工单位全部发清农民工工资220万元，因开发商逃匿，东城嘉苑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已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祁连县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建工程项目单位12家，涉及职工人数1200人，其中农民工1000人，涉及金额192万元（全部为拖欠农民工）；责令12家项目工程单位补发农民工工资192万余元。刚察县2018年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涉案企业36家，涉案人数2247人，拖欠农民工工资2581.6万元，追讨发放拖欠农民工工资2581.6万元。海晏县检查在建工程项目43个，通过检查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建工程项目单位3家，涉农民工40多人，涉及金额20余万元，责令3家施工单位补发农民工工资20余万元。

三、大力宣传，营造氛围

组织人员深入施工现场开展法律法规宣传6次，并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向广大施工人员广泛宣传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以及《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知识，提高项目单位和劳动者特别是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促使项目单位自觉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帮助农民工学法、懂法，使其在权益受到侵害时，能通过正确方式和法律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营造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期间共散发宣传资料11000余份，现场咨询1200余人次，悬挂横幅4幅，张贴宣传标语40条，现场接受咨询60次，接受咨询人数1400人，有效地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

四、坚持清欠工作常抓不懈

发挥职能作用，建立维权工作长效机制。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明确责任，建筑企业负责依法做好本企业农民工的维权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过发放施工许可证等工作督促各施工企业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将建筑行业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工作作为每年整顿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重要内容加大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力度，从源头上杜绝拖欠工资现象发生。与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联系，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全程监控，对问题企业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处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把解决好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使我州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为构建和谐海北做出应有贡献。

五、存在的问题

1、在检查和清理中发现，施工企业疏于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率较低，大部分建筑企业均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无正规工资表，在发生劳动争议的时候，没有相应的工资证明与

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致使劳动者自身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

2、企业和劳动者的劳动法制意识和观念仍然十分淡薄，企业和管理人员对劳动法的内容了解较少，职工对劳动法的内容了解也很少，不知道这个法律赋予自己多少权利与义务，导致解决农民工工资存在一定的难度。

3、农民工的维权意识淡薄，有相当数量的项目单位或劳动者存在不愿意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导致发生纠纷以后难以维权。

六、下一步清欠工作思路

严厉打击出借资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的行为。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工程，一律依法强制停止违法建设。

2、建立完善建筑企业诚信体系档案，对存在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业企业，一律打入黑名单，招标办等部门暂停或取消其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资格。

充分利用媒体大力宣传清欠工作，形成有利于清欠工作开展的社会舆论氛围。

总之，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一直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好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事关农民工切身利益和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今后我们将继续采取有效的工作措施，加大清欠、治欠力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坚持清理与防范并重，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从源头上防止在建和新建项目发生新的拖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关于拖欠农民工工资自查报告2】

一、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

我局历来高度重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多次发文要求各县（区）水务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明确各县（区）水务局为本县（区）水利建设项目包保责任单位，要求一把手作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认真组织研究分析本地区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突出问题，明确牵头协调和处理解决的责任人，限定解决时限，限定兑付期限，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问题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要求各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并要求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二、迅速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

根据《关于妥善处理农民工工资拖欠上访问题的通知》（保办电〔2018〕9号）要求，我局在水利系统中认真开展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专项检查活动，以《关于切实做好春节期间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保水电〔2018〕2号）文件，专门对该项工作做了安排部署，截至目前五县区水利系统均已完成了清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专项检查。各县区对本区域所有在建水利工程项目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了逐一清查，摸清底数、掌握情况，积极开展协调解决工作。对项目各施工企业、劳务队伍的用工情况、签订协议情况、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情况进行了认真排查，通过排查，进一步核实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开通了拖欠民工工资投诉举报电话号码，在各标段、各工地进行公布，认真调查核实每一起投诉和举报，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解决一起。要求各县区要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工程验收和计量支付管理，加快工程款结算支付进度，加强对施工单位财务监管力度，督促及时清算支付材料款、设备租凭费、农民工工资等费用。

三、建立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

要求各县区对施工单位可能出现无法及时偿还欠款或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采取约谈其项目经理、法人代表等措施，责令其限期解决拖欠工资、费用等问题；对于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在招标过程中要按照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的要求，在其信用评价得分中扣除相应分数；对于恶意拖欠、引发重复上访、拖欠情节严重的施工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其给予信用评价降级，或直接列入保山市水利建设市场从业单位黑名单。以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惩处力度，落实责任，建立水利系统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

四、今后的努力方向

为了切实维护好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社会，促进水利事业的发展，我局将继续加大监督力度，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

（一）建立长效机制，以专项检查活动为契机，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工作，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和谐的劳动关系，防止非正常上访事件的发生。

（二）提高认识，加大落实力度。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历来是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专项检查工作的落实力度。

当前，我国公务接待制度还不健全，监管工作仍然存在漏洞，出现一些公务人员违反公务接待规定，超标准接待的情况。下面是小编整理的2018公务接待情况自查报告，欢迎大家阅读！

【2018公务接待情况自查报告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请报送约法三章贯彻落实情况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29号）和省政府办公厅有关要求，现就我乡对三公经费约法三章贯彻落实情况自查汇报如下：

一、公务接待方面

我乡严格对照《雅安市公务接待费清理整改情况统计表》所列清理事项类别对我乡公务接待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清理。

1、我乡建立了严格的单位公务接待内控制度，并切实按照该制度的要求开展公务接待工作。

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实行对口接待。无超标准超规格，无非公务情况纳入接待；无赠送土特产、纪念品等情况发生。

3、严格经费报销制度及流程，实行一事一结。

4、2018年的公务接待费开支低于2018年决算数和2018年预算数。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方面

我乡对公车运行实行单列记账，定点维修、统一保险和统一报废更新制度。如实登记上报公务车辆情况；节假日严格执行公务车辆封存备案制度；无超标准配备公车或豪华装饰公务用车行为；无违规接受企业事业单位、个人捐赠车辆；无在专项项目经费中超预算列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2018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低于2018年决算数和2018年预算数。

三、因公出国（境）方面。

2018年我乡没有安排有因公出国（境）费用开支。

【2018公务接待情况自查报告2】

接到贵局下发的通知精神后，我乡立即对截止2018年底的公务接待费等五项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建立专项检查机制

接到贵局通知后，我乡庚即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纪委书记为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和相关人员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究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乡各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建立长效机制，扎实推进自查自纠工作的开展。

二、各项支出清理情况

1、公务接待待费

我乡截止2018年底的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24827元（年初预算数为6万元）。我乡对公务接待费用实行审批制，事前先由需接待部门的分管领导向主要领导请示，报销时必须有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共同签署的公务接待审批单，财政所才予以报销，并且尽量在乡伙食团就餐，尽量减少陪同人员。我乡严格按程序和规定标准、要素进行公务接待费报销。经查，我乡在清理期间不存在公款大吃大喝及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等情况。

2、因公出国（境）费用

我乡2018年没有该事项发生，因此无此项费用支出。

3、培训费

我乡截止2018年底共支出培训费31627元（年初预算数

为15000元），培训费超支的原因：一是上级通知参加培训的人员次数较多，二是我乡是严格按闽财行【2018】16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报销参训人员费用的，而新标准较之旧标准有所提高，三是年初预算培训费时是按旧标准预算的。

4、会议费

经查，我乡截止2018年底实际支出的会议费为16886元（年初预算数为35000元）。我乡对会议费采取召开会议必须经党委或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审批，控制会议时间、会议规模，尽量利用乡会议室，能够简化会议形式的全部简化的措施进行控制。

5、差旅费

我乡差旅费在清理时间范围内总计开支92091元（年初预算数为11900元），差旅费超支的原因：一是上级通知开会办事的人员次数较多，二是我乡是严格按闽财【2018】169号文件和闽财行【2018】384号文件的规定和标准报销差旅费的，而新标准较之旧标准有所提高，三是年初预算差旅费时是按旧标准预算的。我乡差旅费的控制办法是：出差人凭上级通知或主要领导签批的《方山乡机关干部出差派遣单》（乡要求出差人在报销差旅费时将以上依据粘贴在《差旅费结算单》后面）出差开会办事，虽然标准提高了，但我乡是严格按贵局下发的文件标准报销差旅费的。经查，我乡在清理期间不存在审批领导违规审批差旅费的情况。

我乡截止2018年底以上五项支出共计165431元。

三、完善监管，防控共建长效机制

根据自查结果，我乡对严格公用经费支出管理，提出了七项强化措施。

一是提高工作效能。增强行政成本意识，努力提高执行力，超前谋划，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是加强对会议经费的管理。控制会议时间、会议规模，尽量利用机关会议室，能够简化会议形式的一定要简化。

三是加强对差旅费的管理。以上级通知或主要领导签批的《派遣单》出差，并且严格按贵局下发的文件标准报销差旅费，同时要求出差人将以上依据作为附件粘贴在《差旅费结算单》后面，领导不得违规审批差旅费。

四是控制公务接待费用。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控制接待标准和陪同人员。

五是加强对培训费的管理。一切均按上级通知按时参加培训，在报销费用时严格按闽财行【2018】384号 当前隐藏内容免费查看文件和闽财行【2018】169号文件的规定和标准执行。

六是规范激励工作。建立奖惩机制，奖励与工作业绩挂钩，以精神鼓励为主。

七是规范财务管理。公务费用支出实行计划管理，规范批报手续，实行一支笔审批和财务公开制度。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事关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稳定。下面是小编整理的关于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自查报告，欢迎大家阅读！

【关于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自查报告1】

2018年12月下旬，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指导下，镇党委政府对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部署，早谋划、快出拳，及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的专门工作组；提前召开了全镇专题工作会议，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江家店镇2018年元旦、春节期间共发生农民工讨薪案件二件，涉及人数近800余人，金额达1330万元。在区政府和区直相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全镇相关职能部门同心协力，于春节前使这两起案件全部得到稳妥处理，讨薪农民工过上了一个安宁祥和的羊年春节。

一、安徽翔鹰花炮厂欠薪事件

按照省相关文件要求，我镇的花炮企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关停。由于花炮企业是我镇的支柱产业，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大，用工人数量众多，按照企业往年支付工资惯例，大多数工人都是在农历春节前结清全年工资。

在接到上级关停文件的同时，镇党委政府认真谋划，成立三个工作组，对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逐个排查，分步骤逐项开展工作。首先对企业工人集中宣传国家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让他们了解关停花炮企业的目的和意义。其次对所有工人进行登记界定，了解企业职工数和欠薪总额。在掌握大体数额的同时，主动与裕安区劳动监察大队汇报、沟通情况，在监察大队的指导下按照法律程序多方面做工作。

1. 对企业法人宣传政策，让其明确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和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应负的法律责任，督促企业理清工人工资和往来债务之间的区别。
2. 积极帮助企业争取政府支持，多方筹措资金用于专项兑付工人工资。
3. 对每天来询问的工人做好耐心细致的解释说明工作，介绍每个工作步骤和工作进度，尽可能取得工人的理解、信赖和支持。

在区政府和区直各部门的帮助协调下，翔鹰花炮厂在农历二十三号前发放工人工资800万元，涉及人数600人，下欠约100

万元工资与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承诺于2018年5月1日前兑付。

二、新沟平塘小区二期欠薪事件

平塘小区二期工程建筑面积约19000平方米，总造价1600余万元，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发包方：新沟民族村新农村建设理事会，承包方：安徽天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为罗杰、朱玉国等4人）。合同约定：13—15号3栋楼7400平方米为甲方（发包方）代建，价格850元/平方米，18—20号3栋楼11600平方米由乙方（承包方）自建自卖；本工程采取全垫资，要求竣工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

由于承建方经济实力不足，致使工程一再延期没能按时全面交付使用。2018年底已发生欠薪事件，镇政府已直付农民工工资145万元，截止事发前，镇财政通过三资专户累计为其垫付资金518万元。

2018年底，部分班组长到镇反映该工地再次欠薪，且有恶意欠薪嫌疑，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以党委副书记为组长的协调组，全程跟踪协调处理欠薪事件：

1. 组织专人，全面登记核实欠薪情况，累计欠薪430余万元，涉及近200名农民工。
2. 向农民工解释事件原委，做好劝导工作；
5. 向区相关领导和部门汇报，做好应急预案。

至2018年2月17日，在区劳动监察大队、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积极协助下，本次欠薪事件得到基本处理，欠薪民工满意，结果如下：

2. 新沟村通过售房筹集资金40万元；

3. 镇财政预借40万。

【关于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自查报告2】

现将我县开展《2018年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检查》的工作总结随文呈上，妥否，请审示。

为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2018年春节期间农民工拿到工资，顺利返乡过年。针对近年来农民工维权案件逐年呈大幅上升趋势，欠薪问题呈体制性、多元性、普遍性、群体性特点，清欠工作十分艰巨，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以至欠薪逃匿等行为，不仅直接损害了劳动者的生存权益，而且恶化了经济环境，影响社会稳定，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极大隐患。现将我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清欠情况工作作以下简要总结。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健全机构、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根据省、州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安排并成立清欠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有计划，有步骤的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为确保2018年春节前将拖欠工资清理完毕，在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自查、专项监督检查中各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求真务实查清、查明了本行业、本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额、人数、制定了清欠计划和清欠措施。为防止专项检查工作出偏差，出漏洞，实行投诉、举报制度，县清欠领导小组设立并公布了举报、投诉电话。

（二）督促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加强源头管理。我县在工程建设领域逐步推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发放项目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要求承建企业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发生提供保障。2018年，全县有6个施工项目共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74万元，缴纳保证金的用工单位无一出现工资拖欠问题。

（三）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强化用工管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劳动用工依法管理机制，要求建设单位在用工过程中，必须依照合同法与务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职工名册、考情记录、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发放工资。2018年，全县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为97.3%、小企业及其他用工单位签订率为85.9%，全县各类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人数达到5057人。

（四）加大劳动执法检查力度，维护市场秩序。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深入企业和施工单位，对各用工单位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的发放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用工单位限期整改，为维护正常的劳动市场秩序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结合执法检查，在用工企业、单位管理人员和劳动者当中深入宣传，《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和劳动维权知识，做到了检查、整改、教育相结合，使企业和劳动者依法履行职责、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得到不断增强。

（五）依法处理拖欠工资案件，保障合法权益。经过近期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的摸排，基本掌握了全县各用人单位欠薪情况。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我们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清欠一起，做到了零容忍，有效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2018年截止1月4日海晏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共接待来信、来电、来访195人次。共受理投诉、举报案件28起，经调查立案22起。已结案17起，追发涉案金额133.2万元，涉及农民工295人。正在调查取证清欠的案件5起，涉案金额40.1万元（涉案金额中有一部分工程款，案件较为复杂正在立案调查取证予以处置），涉及农民工56人。2018年立案后未清欠3起，涉案金额22.34万元，涉及农民工39人。建议通过司法程序解决的1起，涉案金额38.6万元，涉及农民工12人。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是拖欠数额呈逐年增强趋势。由于开发建设步伐加快，项

目建设数量和资金规模迅速增长，导致清欠工资案件数量和拖欠金额呈逐年增强趋势。二是群体性讨薪所占比例增高。基础设施建设领域5人以上集体讨薪、越级上访案件呈上升趋势。三是处理欠薪案件的难度增大。工程管理不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工资结算争议和欠薪逃匿等现象仍然比较突出，且存在案件处理难度大。四是用工单位农民工法律意识淡薄。由于工程建设单位带资垫资、转包分包、随意用工等现象多发，不能有效承担起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责任，加之大部分农民工知识水平较低，法律意识淡薄，不懂得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注意收集、保存劳动关系及报酬方面的相关证据，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难以提供有效证据依法维权，往往只是凭自己的蛮道理维护自己的权益。五是工资支付制度不规范。用工单位在支付农民工工资时通常是先支付给包工头，然后再由包工头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不能及时掌握工资发放情况，如遇包工头携款逃匿的情况，极易发生拖欠案件。六是劳动监察力量薄弱。人员不足和办案装备不足问题依然比较突出。

三、对强化农民工工资保障的建议

一是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建立农民工工资协作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作为项目开工和验收时的必要条件，项目主管单位在核实保证金已缴付到位后，才能办理开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同时，要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内容列入项目建设合同条款，提供法律保障。二是严格执行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对改、扩建在内的施工项目，施工单位要及时在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进行备案，并将施工队备案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项目开工和竣工验收的一项重要内容和程序。三是实行督查部门对项目单位的定期督办制度。将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作为地区重点解决的问题之一，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督查部门督办的重点内容，实行挂牌督办。同时，将该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与干部绩效考核相挂钩。四是实行项目的动态管理制度。项目主管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保证项目规范建设，杜绝工程中的层层转包

等现象发生。如发现纠纷矛头应及时和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主动、及时、全力地予以解决。

欠薪自查报告篇三

关于农民工工资拖欠怎么办（2017）

张某是一个普通的农民工，经亲戚介绍来到太原，承担起一家装饰公司的装修任务，这家装饰公司是太原市某酒店的装潢承包商，工程还有十来天即将结束，然而，他却一笔工资都没有拿到，让他焦急不已。“现在装饰公司说酒店没有把钱给他，所以没钱发给我们。”张某说，然而当他找到酒店老板时，老板却说他只和装潢公司对话，农民工应该找装饰公司。记者看到，他们与这家装饰公司签订的并非劳务合同，只是一个简单的协议，而装饰公司与酒店所签施工合同也非常简单，只是用工单位的免责声明，然而一开始，谁都没有发现这家装饰公司根本没有在工商部门注册。

到底农民工应该向谁来讨工资？以后应该如何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

山西省人社厅劳动监察局副局长宋**表示：

第二，农民工务工应通过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等公共职业中介机构寻找用工单位；最后，农民工有权要求用工单位按月足额交付，不要等到年底再讨要工资，更不要等到工程结束很长时间才去讨要欠款。

“由于建筑市场流动性大，转包、层层分包的现象很多，成为农民工工资拖欠的高发领域。”宋**说。他指出，如果工资被拖欠，农民工可以向各地劳动执法部门举报，如果双方没有争议，那劳动部门的执法监察人员将会帮助协调解决；如果产生劳动纠纷，则需到各地的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如果对仲裁不服，也可以到人民法院起诉、强制执行；如果掏不

起打官司的钱，也可以申请减免诉讼费。

欠薪自查报告篇四

按照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建设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总工会《转发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通知》（社明电〔〕2号）要求，我县自11月15日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活动，现将专项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按照市局《转发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通知》要求，我局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的出发，充分认识解决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高度重视，精心安排。为切实抓好专项检查工作，由我局牵头，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参加，组成了我县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的办公室设在我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领导小组由劳动保障监察股股长季明生同志带队，负责专项检查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我局在认真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协同各部门共同制定了《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并向社会公布了举报电话，以便接受群众监督。

按照《县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工作安排，11月15日至11月30日，我县各相关部门积极行动，采用展板、宣传单、电视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重要意义，普及《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最低工资规定》、《河南省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知识，督促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工资，提高广大农民工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通过宣传，在全县范围内营造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浓厚舆论氛围，使广大农

民工的维权意识得到了充分的提高。

按照专项检查的工作安排，自12月1日起，我县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领导小组从各成员单位中抽调精兵强将，组成联合执法小组，明确责任、分工负责，集中力量对用人单位进行专项检查，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以及自查阶段中存在问题的用人单位逐个进行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了调查处理。通过分工协作、认真检查，专项检查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至发文前，联合执法小组共检查用人单位57户，涉及农民工3156人，其中存在违法用工单位11户，接受咨询法律法规政策178人次，劳动者举报投诉案件6件，劳动保障监察立案17件，依法责令补签劳动合同671份，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47.1万元。通过严格检查，对用人单位依法提出要求，明确其应承担的责任，规范了其用工行为，切实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通过这次专项检查活动，我县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取得明显成效，但同时也暴露出了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如下：

（一）监管错位

我县从事建设项目的建筑企业大部分是南阳市的企业，有的甚至是湖北等外省的企业，这些企业大都在外地注册，在桐柏只设立项目部，不具备法人资格，特别是从事房地产开发的项目，连业主也是外地的，在我县只有代理人，如果出现劳务纠纷，按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很难制裁它。同时这些企业在我县境内没有固定的办公地点，有些即使有项目部，也很难找到相关负责人，再加上一些投诉人不能为我们提供被诉人的企业名称、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给监察人员送达文书及调查取证工作增加了难度。

（二）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双方都有责任。一是被投诉人为了逃避法制的制裁，不签协议，不出据任何条据，使监察部门无证可查。单凭申诉人一方的证据，又不能追究被投诉人的

责任，因此申诉人的权益无法得到有效地保障。二是申诉人本身法律意识淡薄，没有收集保存相关证据的意识，给劳动监察部门依法维权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三）经费紧缺，制约监察工作的正常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要充分发挥其职能，必须有充足的经费作为保障。但是，由于我局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经费紧缺、没有专用的执法车辆，这些都直接制约着监察工作的开展，不利于打开我县劳动监察工作的局面。

鉴于民工工资清欠工作中存在的种种问题，为了切实维护好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努力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当地经济稳定发展，现将下步打算汇报如下：

1、提高认识，加大执法力度。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历来是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我们将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监察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解决拖欠民工工资案件作为首要的工作任务来抓。在案件处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投诉举报案件一查到底，对拒不支付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理或处罚，保证农民工能在春节来临之际拿到工资，维护社会的稳定。

2、澄清底子、预防与查处并重。进一步加大对矿山开采、建筑施工类企业的摸底排查，了解这些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做好预防工作。同时，要求各用工单位及时、准确地上报企业名称、施工地点、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做好记录，一旦发现有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能够及时联系，便于调查处理。

3、人员车辆到位，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在目前人员少，没有专用车辆的情况下，我们将克服困难，搞好协调配合，保障人员车辆到位。同时，继续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坚持做好举报投诉电话24小时值班制度，使举报、投诉渠道畅通，坚决作到有投诉、有记录、快立案、快调查、快结案，切实

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及时到位。

欠薪自查报告篇五

尊敬的xxx□

严格按照清理拖欠工程款领导小组关于清欠工作责任分工的要求，积极在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中推行法律援助制度。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把为进城就业的农民提供法律援助作为重点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帮助农民工依法讨回拖欠工资，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为农民工营造优良的法律保障环境。据统计，年全受理农民工案件600多件，追回欠款和赔偿金990多万元，受援农民工人数达2万人；咨询代书近5万人次。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了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职能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为进一步做好年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中的法律援助工作，司法厅已经为农民工工资拖欠提供法律援助工作列为年全司法行政工作重点之一，决定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一、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提高农民工法律素质，扩大法律援助制度在广大农民工中的影响力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广大农民工进行法律知识和法律援助制度宣传工作，把法律援助制度作为普法依法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宣传落实，扩大法律援助制度的社会影响力，使广大农民在进城务工前就对有关法律知识和法律援助制度有一定的了解和认识。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使广大农民工学会运用法律援助的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免出现一些过激的不良行为，从而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二、建立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工作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紧紧围绕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这一重点工作，探索建立长效的工作机制，为农民工及时获得法律援助创造条件、提供有力保障。

一要进一步完善和健全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服务网络。盛、县（区）三级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同内外法律援助机构的协作联系，交流经验、互通信息、密切配合；推动法律援助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建设，在乡镇或重点厂矿企业内部设立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完善法律援助服务网络。

二要落实便民利民措施，简化工作程序。各地在实施对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时要采取和落实以下有关措施：

1、实行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度，责任落实到人，对农民工有问必答；

6、对群体性的农民工工资拖欠援助事项要集中办理。

三要建立起法律援助机构同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年9月司法部联合劳动部等九部委制定的《关于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问题的意见》，加强同劳动、建设、法院等部门之间的协调和配合，明确相关部门在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工作中的义务和责任，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协调沟通机制及反馈机制，做好法律援助同司法救助的衔接，共同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提高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的办理效率。

四要健全完善办案质量监控机制，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做好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工作的关键是提高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质量，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加强对法律援助专职工作者、社会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三类法律援助实施主体的监督管理，建立重大农民工工资拖欠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上报制度、投诉处理等在内的

办案质量监控机制，促使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规范化和法制化。

三、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为解决农民工工资法律援助工作做好组织保障

（一）提高认识，精心部署。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特别是领导同志要进一步提高对农民工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认真研究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做好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工作。

（二）探索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维权新途径，整合法律援助资源。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探索法律援助资源配置的新路子，辖法律援助机构可以统一受理本辖区范围内的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根据各辖区专职队伍情况、律师资源情况及案情，统一指派或自办。要广泛利用社团组织、法学院校的资源优势和潜力，建立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开发社会人力资源，解决律师数量少、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多的地区法律援助资源不足的难题。

（三）切实做好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经费保障工作。针对目前部分、县（区）法律援助经费空白或预算数量很少的情况，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争取各地财政支持，推动法律援助经费及早列入财政预算；法律援助经费不足问题暂时不能解决的地方，要保证经费优先运用到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事项上，确保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各地要农民工工资拖欠法律援助工作的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司法厅，必要时通报当地有关部门；同时要建立重大案件上报制度，对影响较大、涉及人数较多的农民工讨要工资案件及时上报至司法厅。

法律援助作为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得以实现的社会公

益事业，在清欠工作中担负着重要责任。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清形势，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积极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提供法律援助，为我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